

中国刑法学研究会第三次会员大会举行

本报讯 记者蒋安杰 12月11日,中国刑法学研究会第三次会员大会暨2021年年会在国家检察官学院香山校区以线上和线下相结合的方式举行。会议以“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为主题,聚焦新时代中国刑法学研究,助力国家法治建设和社会治理。中国法学会党组成员、副会长王其江,中国刑法学研究会名誉会长高铭喧,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副主任李宁,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高憬宏,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专职委员张志杰,山西大学副校长孙岩,北京京都律师事务所名誉主任田文昌出席会议并致辞,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所教授陈泽宪作中国刑法学研究会第二届理事会五年工作报告。

王其江强调,此次会议将选举产生新一届中国刑法学研究会机构,并将围绕有关理论与实务问题展开深入研讨,事项重大、议题重要,要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要坚持理论与实践相结合,不断提升研究会服务我国刑事法治建设的水平;要坚持国内与国际相结合,充分发挥研究会的刑法学术交流平台作用。

高铭喧表示,刑法理论体系是不断发展和完善的,我国通行的刑法学体系也处于自主更新与有序进化中。既要正确对待问题和不足,扬长避短;也要树立制度自信和文化自信,妄自尊薄。坚持不懈地加以发展和完善,使其真正进入高质量发展轨道,能够更好地发挥服务全面依法治国建设的历史使命和重大担当。

高憬宏表示,在社会治安总体向好的形势下,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仍是我国风险矛盾的易发期,犯罪态势、特点发生重大变化,网络犯罪、涉众型犯罪等频发,利用高科技手段实施的新类型犯罪增多,给刑事审判工作带来一系列新情况新问题。同时,随着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发生变化,人民群众对刑事审判的质量与效率、实体公正与程序公正、司法服务的精准化与个性化都提出了更高要求。期待刑法学研究会以及各位专家学者在研讨疑难案件、制定司法解释、完善刑事政策、推进刑事司法改革等方面建言献策。

张志杰表示,没有正确的法治理论引领就不可能有正确的法治实践。同样,刑法学理论研究也需要投身司法实践检验治理效能。希望刑法学研究会及广大刑法学专家学者,继续将检察系统作为一块机制创新的“试验田”,坚持问题导向、关注司法实践,真正做到理论联系实际,理论服务实践。

中国刑法学研究会第三次会员大会暨第三届理事会第一次会议经过选举投票,贾宇当选中国刑法学研究会会长。贾宇以“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引领,推动新时代中国刑法学研究实现新发展”为主题作报告。贾宇强调,中国刑法学研究会全体会员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积极投身全面依法治国伟大实践,为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作出新贡献。

研究会还聘任中国人民大学荣誉一级教授高铭喧等专家分别担任名誉会长、顾问、学术委员会成员。

杨临萍出席第三次全国法院环境资源审判工作会议并强调开启环境资源审判工作新征程

本报讯 记者张展 12月10日,第三次全国法院环境资源审判工作会议以视频方式召开。最高人民法院党组成员、副院长杨临萍出席会议,传达周强院长对环境资源审判工作的要求并讲话。

杨临萍指出,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致世界环境司法大会贺信重要指示,坚持党对司法工作的绝对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以构建中国特色和国际影响力的环境资源审判体系为主线,以深化改革创新为动力,以推进审判专业化建设为抓手,以提升智慧司法水平为支撑,以拓展国际合作交流为平台,全面加强生态环境司法保护,为努力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协同推进人民富裕、国家强盛、中国美丽提供有力司法服务和保障。

杨临萍要求,要牢记“国之大者”,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维护国家生态安全,保障人民群众环境权益,服务国家绿色发展大局。要深化改革创新,推动机构运转实质化、集中管辖协同化、环境司法智慧化、司法协作常态化,纠纷解决多元化,着力构建中国特色和国际影响力的环境资源审判体系。要坚持良法善治,全面准确适用环境资源法律,发挥司法案例示范引领和规则补充作用,加强环境司法理论研究,推动环境资源法律适用规则体系化、强化队伍建设,提升司法专业能力,狠抓纪律作风建设,深化国际合作交流,努力打造一支德才兼备的高素质专业化环境资源审判队伍。

会议宣布了2021年度环境资源审判优秀调研成果和裁判文书评选结果。部分全国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最高法特约监督员及专家学者应邀参加会议,最高法、各高级人民法院相关负责人参加会议。

铜川家庭平安保险为群众撑起“平安伞”

上接第一版

早在2016年,铜川市委政法委就进行过专题调研,发现城乡接合部、散居区居民和农村村民安全意识不强,冬季因烧柴、燃煤取暖而引发的火灾给群众造成损失的现象屡屡发生;因装修、管道破裂、下水管道堵塞等引发的邻里关系紧张现象也比较突出。

“小纠纷带来大矛盾,小隐患演变成大祸,而这对于普通家庭来说,可能就是沉重打击。”铜川市委政法委专职委员郑立民向《法治日报》记者坦言。

调研、测算、论证、协调。2016年9月,铜川市委政法委和人保财险铜川市分公司协调有关方面,为铜川全市28万个家庭推出了“家庭平安保险”这样一个普惠性的民生保险。

据了解,该保险为每个户籍家庭投保两元,保险金额5000元,保障项目涵盖家庭盗窃、房屋及附属设备、室内装潢、室内财产因天灾人祸造成的损失,附加第三者责任保险和见义勇为险。

也是从2016年起,“家庭平安保险”作为铜川市人民政府民生实事项目之一,由政府出资购买,至今已连续运行5年。

效果怎么样?看看群众怎么说。“晚上睡觉没注意,家里起了火,我按照综治干部提供的保险卡打电话,没几天保险公司就把理赔款送来了,多亏这保险,要不这损失我只能自己认了。”说起政府购买的平安险,村民呼军放感慨道。

原来,2017年春季,家住铜川市印台区陈炉镇穆家庄村呼军放家里发生火灾,造成

不小的经济损失。

救完火,全家都在沮丧的时候,呼军放突然想起政府给买过“家庭平安保险”,呼军放拨打了保险公司的报案电话,理赔人员上门勘查,1500元理赔款随后就送到了呼军放的手上。

暴雨导致房屋受损;家庭财产被盗损失;见义勇为导致伤亡……无论是家庭财产受损,还是人身受到伤害,这两块钱的“家庭平安保险”都能为群众撑起一把“伞”。

“受损、受害群众一旦报案,我们就会第一时间介入,了解案情,现场调查,收集理赔材料,一般理赔材料齐全的情况下,3个工作日就可以赔偿到位。”人保财险铜川市分公司高级业务主管韩璐向记者介绍说。

据统计,铜川市为辖区家庭购买“家庭平安保险”以来,已累计为全市5300户家庭赔付了220万余元,特别是今年秋季严重阴雨灾情的情况下,已赔付2000户、120余万元。

连续7年,陕西省公众安全感调查结果显示,铜川市公众安全感逐年攀升,综合排名始终保持在陕西省前列。

“在深入推进平安建设实践中,我们始终贯彻以人为本的理念,创新性推出的‘家庭平安保险’一定程度上弥补了群众的财产损失,让广大群众都能乐享平安铜川建设和经济社会发展的最大红利,对于动员社会各方面力量参与社会治理现代化和高品质平安建设,加快形成共建共治共享的发展局面起到了积极作用。”铜川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刘西林表示。

培育权力监督与权利救济相结合民事检察思维

最高检印发第二批民事检察跟进监督典型案例

□ 本报记者 张昊

近日,最高人民检察院印发第二批民事检察跟进监督典型案例。最高检第六检察厅有关负责人介绍说,典型案例体现了民事检察精准监督的理念,进一步明确法定性与必要性相结合的监督标准,培育权力监督与权利救济相结合的民事检察思维。

抗诉监督惩治虚假诉讼

范某浩、范某传曾借用安徽某建设集团施工资质和名义承揽项目。范某传不再借用某建设集团名义后,因工程需周转资金向吴某某等借款,无力偿还遂出具私自加盖某建设集团四分公司财务章及范某浩私章的新借据。范某传委托律师,缴纳诉讼费,指使吴某某等11人持新借据起诉某建设集团和其四分公司。

除3个案件出借人一一审败诉外,8名出借人胜诉。某建设集团和其四分公司上诉,一出借人不服败诉亦上诉。二审法院以9份判决,维持8名出借人胜诉,并改判吴某某胜诉;驳回某建设集团及其四分公司上诉。

某建设集团以此11起民间借贷不知情,民事诉涉涉嫌诈骗为由报案,公安机关不予立案。某建设集团向安徽省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检察院申请立案监督。经检察机关监督,公安机关立案侦查,高新区检察院以范某传涉嫌虚假诉讼罪提起公诉,法院以虚假诉讼罪判处范某传有期徒刑4年,并处罚金5万元。

【检察监督】

(一)初次监督

案件提起公诉后,合肥市检察院对民事案件审查确认存在虚假诉讼事实,向合肥市中院提出再审检察建议。

合肥市中院复函,决定对民事案件按审判监督程序处理。

再审审查中,吴某某等申请撤诉,被合肥市中院准许。

合肥市检察院认为准予撤诉明显不当,

提请安徽省人民检察院抗诉。

(二)跟进监督

安徽省检察院就合肥市中院前述9份民事裁定书,向安徽省高院提出抗诉。

安徽省高院作出再审判决,撤销原审裁定及原审判决,驳回吴某某等诉讼请求,并分别罚款惩戒。对于律师焦某给予民事诉讼制裁措施,就其参与虚假诉讼违法问题,向安徽省司法厅、省律师协会发出司法建议。吴某某等还自愿赔偿某建设集团损失45万元。

【典型意义】

建筑工程领域借用资质承包工程、高息借用资金垫付工程款等违法违规现象较为普遍。有的行为人为转嫁债务或谋取非法利益,恶意串通或捏造事实实施虚假诉讼。检察机关应加强监督,依法加大惩治力度。

纠正网络拍卖重大误解

广东省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审理黄某里与郭某民间借贷纠纷案,判令郭某向黄某里清偿借款26万元及利息。判决生效后,黄某里申请强制执行。

中山第一法院查封郭某名下国有出让土地(土地证载土地性质“住宅”),委托评估价值40万余元,评估报告未对土地规划条件作出描述。法院在司法拍卖网络平台拍卖案涉土地,陈某振以42万余元成交并付全款。

嗣后,陈某振以案涉土地为“公共绿地”而非“住宅”用地为由提出执行异议,请求撤销拍卖并返还拍卖款。

执行法院认为,规划部门控规调整是拍卖后发现的,确对买受人实现竞买目的产生较大阻碍,有失公平,裁定撤销拍卖返还拍卖款。

申请执行人不服申请复议。中山中院认为,国土部门登记的案涉土地为“住宅”,执行法院据此评估、拍卖合法,执行行为应予维持。陈某振主张规划调整致其无法建房办证,无法实现买卖合同目的等,可另依法途径解决。裁定撤销中山第一法院执行裁定,驳回陈某振异议请求。

【检察监督】

(一)初次监督

陈某振向广东省中山市人民检察院申请监督。检察机关另行委托评估案涉土地规划用途为公共绿地,地价92万元。检察院向市自然资源局了解到,案涉土地已规划为公共绿地;土地证载用途(住宅)与控规用地性质(公共绿地)不符,不能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中山市检察院向中山市中院发出检察建议,认为案涉土地评估报告存在重大瑕疵,致竞买人产生重大误解,严重损害其利益;执行法院未查询拍卖土地规划即拍卖,违反法律规定,拍卖应予撤销。中山中院执行裁定适用法律错误,建议撤销。

中山中院函复对检察建议不予采纳。中山市检察院提请广东省人民检察院跟进监督。

(二)跟进监督

广东省人民检察院向广东省高院发出检察建议,建议监督下级法院依法纠正违法行为,实现民事检察精准监督,保障了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广东省高院作出执行裁定,撤销中山市中院执行裁定,维持中山市第一法院执行裁定。

【典型意义】

对法院执行行为违法监督的检察建议未被采纳的情形,检察机关再次制发检察建议跟进监督,依法纠正网络司法拍卖不当执行行为,实现民事检察精准监督,保障了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刑民并行”纠正虚假调解

周某凤向福建省武夷山市人民法院起诉华某大酒店有限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林某辉,称酒店、林某辉多次向其借款共1505万元;双方就借款金额、利息、还款时间等签订还款确认书。周某凤诉请酒店、林某辉偿还借款及利息等,并申请了诉中财产保全。法院裁定查封了酒店房产。原被告双方达成调解协议,被告认可原告全部诉讼请求,法院遂确认了调解协议。周某凤申请法院拍卖房产。

【检察监督】

(一)初次监督

案外人何某清系林某辉债权人,向法院反映周某凤与林某辉及酒店恶意串通,虚构事实,骗取法院民事调解书,参与执行分配,侵犯其合法权益。武夷山市法院以证据不足为由未予处理。何某清向武夷山市人民检察院提出控告。

检察机关审查发现,该案诉讼时间节点异常,存在逃债嫌疑;原被告为亲属,涉案金额巨大但庭审无对抗性,且周某凤账户流水异常。检察机关认为周某凤与林某辉及酒店涉嫌虚假诉讼违法犯罪,将线索移送公安机关。公安机关初查案涉9笔借款中8笔共1405万元短期内回流周某凤账户,但未予立案。检察机关要求说明不立案理由后,公安机关立案查明了虚假诉讼案件事实。

武夷山市检察院向法院发出再审检察建议。法院认为按“先刑后民”原则,决定对检察建议不予采纳。

武夷山市检察院启动跟进监督程序,提请福建省南平市人民检察院抗诉。

(二)跟进监督

南平市检察院审查后提出抗诉,理由为现有证据能证明本案属虚假诉讼,不宜适用“先刑后民”原则。

南平中院裁定提审,中止原调解书的执行。武夷山市法院审理后对林某辉、周某凤及酒店以虚假诉讼罪定罪量刑。南平中院裁定撤销武夷山市法院民事调解书,驳回周某凤的起诉。

【典型意义】

在刑民交叉案件中,如何准确适用“先刑后民”原则存在分歧。根据加强虚假诉讼犯罪惩治工作意见规定,刑事案件结果不影响民事诉讼程序正常进行的,民事案件应继续审理。在虚假诉讼监督案中,检察机关阅卷案件异常特征调查核实,如认定民事案件为虚假诉讼,对其处理不需依赖刑事判决认定的事实和结果,可“刑民并行”,及时保障相关主体合法权益。



近日,安徽省舒城县公安局局城东派出所民警联合社区志愿者对辖区河道进行联合巡查。今年以来,舒城县公安局严厉打击非法捕捞行为,组织社会力量不分时段开展巡查,守护一方青山绿水。图为民警在巡查中查获非法地笼网。

北京以“个性化”任务推进市域社会治理

上接第一版 深化重点领域监测预警机制,每一重点领域均由主管领导牵头,定期分析研判安全风险,协调解决突出问题。深化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坚持把社会稳定风险评估作为重大决策制定出台的前置程序和刚性门槛,逐步将评估范围扩大到重要行政举措实施、行政法规制定、行政执法活动、改革措施出台等方面,为党委政府决策把脉把关,真正从源头上屏蔽掉一批重大风险。实施矛盾纠纷多元化化解三年规划,加强矛盾化解和诉源治

理,深化“多元调解+速裁”机制建设,搭建“分调裁一体化平台”。截至今年上半年,运用机制共结案634万件,以21.1%的民事员额法官化解了69.5%的民事纠纷。

聚焦群众反映突出问题,落实《北京市接诉即办工作条例》,坚持民有所呼,我有所应,组织全市政法系统紧扣“七有”“五性”要求,加强对群众诉求的应答办理,切实解决群众的操心事、烦心事、揪心事,推广以基层派出所为主体建立反诈劝阻中心等经验做法,预警劝阻15.3万人次。

上接第一版 截至目前,全省有1万余名社区民警、4.5万名辅警扎根基层一线,实现了村村见警,格格有警,实行社区民警、辅警进村(居)“两委”班子,充分融入基层治理,兼任率覆盖率均达到100%。全省人民调解员有16.7万人,村(居)法律顾问实现全覆盖;实施“红袖标”工程,加强专职巡防队伍建设,发展壮大平安志愿者队伍,全省平安志愿者达69.7万人,乡村两级巡防队员达46.9万人。

发挥网格化作用夯实平安根基

“石警官,要不是你来社区进行反电信网络诈骗宣传,我老妈损失可真大了!她就信那些养生保健品,接到诈骗电话就忙着打款。幸亏你及时提醒了她!”11月14日,郑州市公安局中

原分局航海西路派出所教导员石林在帝湖社区走访群众时,居民李某笑呵呵地走上前说。

石林对辖区治安状况的了如指掌,得益于网格员依托“和顺中原”ODR(在线纠纷解决)一网通办智能化系统的及时上报。中原区委常委、政法委书记赵洪印介绍说,区里通过升级“和顺中原”ODR一网通办智能化系统打造中原区“三零”创建总数字系统,实现各类纠纷、事故和案件的基层排查调处,上报交办、提醒督办、数据统计,考核奖惩等各类大数据的统一智能化管理。全区已建立区、街道、社区、网格四级网格工作平台,网格员“有事上报,无事报平安”,实现了对创建主体、破零台账、创建标准、重大风险隐患等数据进行统一管理,同时实现“三零”创建工作各类表单管理和变

更,规范“三零”创建工作决策事件上报、处置和达标统计规范。

如今,全省加强城乡社区综合网格建设,推进网格化服务管理与综治中心一体化运行,加强专职网格员力量配备,实行定人、定岗、定责,共划分网格23.9万个,配备网格员41万人,网格化覆盖率100%,实战化效能全面提升。平安是人民幸福安康的基本要求,是改革发展的基本前提。河南政法系统正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以“零上访零事故零案件”平安单位(村、社区)创建活动为抓手,努力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河南,以河南一域之稳定服务全国大局之稳定。

沈阳在全国率先成立知识产权检察室

本报讯 记者韩宇 通讯员王玲 纪泉楠 为建立健全监督有力、公正高效的知识产权司法运行机制,满足科技创新对知识产权专门化司法的需求,近日,辽宁省沈阳市人民检察院在全国率先成立知识产权检察室,标志着全链条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机制在沈阳建立。

据介绍,沈阳知识产权检察室将发挥检察机关的职能优势,更加有效地凝聚各方共识,推动综合运用法律、行政、经济、技术、社会治理等多种手段,从审查授权、行政执法、司法保护、仲裁调解、行业自律、公民诚信等环节,加强协同配合,形成工作合力,下好知识产权保护“一盘棋”,进一步推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

对涉及高新技术、关键核心技术以及网络侵权、链条式产业化有组织侵权等犯罪,沈阳知识产权检察室将开展重点打击,并对以侵犯知识产权为业或者侵犯知识产权犯罪链条中的生产制造者以及具有多次、恶意侵权等情形的行为人加大惩处力度。

沈阳知识产权检察室的建立将实现司法机关与行政机关信息共享,推动侵犯知识产权犯罪案件网上查办,推进“两法衔接”平台建设,加强跨地区、跨部门执法司法协作与联动机制建设。

怀安检察推行重点工作任务目标台账制度

本报讯 今年以来,河北省张家口怀安县人民检察院大力推行重点工作任务目标台账制度,努力开创检察工作新局面。该院将重点业务数据及队伍管理、行政事务等工作进行全面梳理,确定213项目标任务,用台账形式列明各项工作的重点环节、时间进度、责任部门和责任人,理清工作思路、明确工作方向。同时,对照台账,明晰各部门工作任务,坚持以周保月、以月保季、以季保年,推动制度落实;每个季度进行业务数据研判,由各部门负责人向法院党组进行专题汇报;针对未完成目标进度预期的情况,要求有关责任人说明原因,提出整改措施,并将重点工作任务分工完成情况纳入考核重点内容。该项制度推行以来,全院争先创优意识普遍增强,各项工作提质增效明显,营造了比学赶超的浓厚氛围。

白树军 宋爽